



登记
部门索引

2020年3月12日

州务卿
办公室

行政命令2020-03

2020年3月12日

关于因COVID-19延长成人用大麻申请提交截止期限的行政命令

鉴于，2019年末爆发了严重的冠状病毒疾病（COVID-19）疫情；及

鉴于，冠状病毒疾病（COVID-19）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，此病可通过呼吸道在人群中传播，症状与流感类似；及

鉴于，某些人群如果感染冠状病毒疾病（COVID-19），其面临病情加重的风险更高，包括老年人和患有严重慢性疾病如心脏病、糖尿病或肺病的人群；及

鉴于，尽管已经采取应对COVID-19的措施，但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（CDC）预计疫情将会蔓延；及

鉴于，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（CDC）目前建议在已有冠状病毒疾病（COVID-19）确诊病例的社区采取缓解措施，包括保持社交距离，让病人待在家中，有家庭成员出现呼吸系统疾病症状的人士也待在家中，或按公共卫生官员或卫生保健服务提供者的指示待在家中，并远离其他病人；及

鉴于，本人，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（JB Pritzker），已在2020年3月9日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灾区；及

鉴于，根据《大麻管控与税收法》（410 ILCS 705）及《伊利诺伊州行政法》第1300节第8条的实施细则之规定，即将到截止期限的多项许可证申请均要求亲自提交；及

鉴于，伊利诺伊州有必要和适时地立即采取措施，保障COVID-19疫情爆发下的公众安全；及

因此，根据本人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，及根据《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》第7(1)节和第7(12)节（20 ILCS 3305）的规定，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：

第1节。《大麻管控与税收法》所规定的申请截至日期，以及需在2020年3月16日之前亲自提交的实施细则被暂停适用，具体如下：

- a. 《伊利诺伊州行政法》第1300.300(b)节第8条规定的工艺种植者许可证（craft grower license）申请的提交截止日期由2020年3月16日延长至2020年3月30日；

- b. 《大麻管控与税收法》第35-S(b)节（410 ILCS 705/35-S(b)）和《伊利诺伊州行政法》第1300.400(b)节第8条规定的灌注者许可证（infuser license）申请的提交截止日期由2020年3月16日延长至2020年3月30日；
- c. 《大麻管控与税收法》第40-S(b)节（410 ILCS 705/40-S(b)）和《伊利诺伊州行政法》第1300.510(b)(1)(A)节第8条规定的运输者许可证（transporter license）申请的提交截止日期由2020年3月16日延长至2020年3月30日。

第2节。任何要求亲自受理此类申请的法规或规定均被暂停适用，且农业部接到指示，自2020年3月12日中部标准时间下午5点起停止受理亲自提交的申请。

第3节。伊利诺伊州农业部接到进一步指示，受理通过挂号信邮寄且其邮戳显示为2020年3月30日当天或之前的所有工艺种植者、灌注者及运输者许可证申请。邮寄地址如下：

Illinois Department of
Agriculture c/o Bureau of
Medicinal Plants
P.O.Box 19281
Springfield, IL 62794-
9281



州长普利兹克（JB Pritzker）

州长于2020年3月12日发布
州务卿于2020年3月12日登记备案

登记
部门索引

2020年 3月12日

办公室
办公室